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訂定日期：109年4月30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防範舞弊行為，建立內、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管道及處理程序，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第三條 檢舉受理單位及管道：  
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行政服務處。  
檢舉信箱：integrity@kingwaytek.com。
- 第四條 處理原則：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本公司始予受理：  
一、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第五條 受理案件類型：  
任何涉及本公司人員之不誠信、不當行為、舞弊、其他犯罪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均應提出檢舉。
- 第六條 受理案件處理時程：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後，應辦理登記立案，並依檢舉文件、紀錄或筆錄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  
二、受理單位確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視情節重大情形召集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委員會，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受理單位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其所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
- 第七條 後續處理作業程序：  
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預為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二、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稽核室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由稽核室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善措施。  
四、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第八條 利益衝突迴避：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之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九條 檢舉人保護措施：

- 一、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
- 二、前款保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三、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所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 四、檢舉人如有因檢舉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或前項之不利檢舉人之處分時，應立即向受理單位提出。

第十條 資料保存期間：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自調查完成時起，應以密件方式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獎懲：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檢舉之情節輕重，審酌提供檢舉獎勵。

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其所提出之檢舉結果涉及誣告、偽造文書等且有具體事證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